

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文件

浙软考发〔2024〕4号

关于2024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广大考生：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号）和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考办〔2024〕1号）要求，现就2024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浙江考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形式、时间、考点设置及开考资格

2024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机考）方式，下半年考试时间为11月9日至12日。浙江考区考点设在省直（杭州市）和各设区市，开考级别与专业资格名称、考试科目详

见《2024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开考计划》(附件1),
各级别、各资格的考试时间待报名结束后确定,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对象及条件

按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的人员,均可根据本人情况,报名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级别的考试。

根据报考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须是在浙江省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员。

三、报考流程

(一) 网上报名时间和要求

1.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1日9:00至8月27日16:00。

2. 相关要求:2024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办法,报名与审核同步进行,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即关闭,不再开设补报名通道。因审核需要时间,请各位考生及早、提前完成报名信息提交。

报考人员请登录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报名入口”栏目(<https://bm.ruankao.org.cn/sign/welcome>),进入“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机构名称选择“浙江”,按报名系统的要求,如实完整输入本人信息、上传电子照片和在浙江省居住、工作或上学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

(1) 浙江省内的居住证明：有效期内浙江省内身份证或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或由浙江省内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

(2) 浙江省内的工作证明：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连续六个月的浙江省内社保证明（登录支付宝“浙里办”-社保服务-社保证明打印进行下载，以 PDF 格式上传）。

(3) 浙江省内的上学证明（仅限在读学生）：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登录学信网-学籍查询栏进行下载）。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准确、完整、真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报名时间截止后，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信息和材料等均不可修改或重新上传。如因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错填个人信息（如通讯地址、手机号）、错选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考区）、错传照片等原因，导致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审核未通过的或造成参加考试、通信联络、考试成绩、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如因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未按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报考人员请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考试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二）缴费

1. 缴费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9:00 至 8 月 29 日 16:00。

2. 收费标准：考试（机考）收费标准按浙价费〔2010〕258 号

文件规定，初、中级资格考试每人 200 元，高级资格考试每人 300 元。

3. 相关要求：报名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已通过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作自动放弃报名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不得修改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所有手续，不再受理退费申请。

4. 缴费电子发票：报考人员缴费时须在支付平台维护好个人手机号码，缴费成功后电子发票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个人，请及时下载打印。

（三）打印准考证

1. 打印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0:00 至 11 月 8 日 16:00。

2. 相关要求：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通过登录报名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下载并打印准考证，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视为放弃考试。报考人员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关于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操作流程及具体要求，详见报名系统中相关说明。

四、考试相关规定

（一）报考人员须持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原件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可，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外籍人士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明）。如考前发生影响考试正常举行的突发情况，相关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请报考人员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若因不符合要求而不能参加考试

的，责任自负。

(二)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网站“软件考试”栏目公告。

报考人员报名时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不得以提交不实信息、伪造报名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来获取考试资格。

报考人员严禁将手机以及其他有收发和存储式功能的电子设备、通讯工具、计算器和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题、答题信息带出考场。

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卷的甄别和认定，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一旦认定，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报考人员有以上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与准考证一同打印)的，将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等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三)职业资格考试严格执行考培分离政策，国家未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和代报名工作，请报考人员切勿轻信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并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报名。

五、成绩公布和证书制发

考试成绩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统一公布，可通过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网站“软件考试”栏目查询。

报考人员一次性通过规定科目考试，获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级别证书。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考试合格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主下载打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合格证明，该证明在省内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纸质证书的领取方式在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网站“软件考试”栏目另行通知。

六、其他有关事项

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考试实施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根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通过考试取得初级资格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取得高级资格可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用人单位可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从获得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有关考试大纲、教程和辅导用书信息，可在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网站“软件考试”栏目查询。

七、联系方式

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浙江科
贸大楼 5 楼；邮编：310007；电话：0571-85118167；网址：
<https://zjkxj.org.cn>；Email: zjrk@163.com。

附件：2024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开考计划

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
(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2024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
开考计划

级别	资格名称	考试科目
高级	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综合知识
		案例分析
		论文
中级	软件设计师 网络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初级	网络管理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基础知识
		应用技术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科技厅、经信厅，各市人力社保局。

浙江省软件考试实施中心

2024 年 8 月 14 日印发